

# 景区周边吃喝,看准“实名店”

## 首批20家景区餐饮店、食品店全部纳入监管



本报济宁6月8日讯(记者 李倩 齐兴 通讯员 凌白云) 景区周边的食品摊点脏乱差,让游客意见挺大。近日,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专项整治,并公示旅游景区及周边餐饮店食品店食品摊贩经营管理情况,将分三个批次,对景区内外的食品店、食品摊贩进行规范,全面摸清经营单位的名称、业态等,并规范亮证经营、原料公示、场所经营等行为。

近日,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规范旅游景区及周边规范计划表,结合景区规模、影响力及接待人数多少,规范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其中第一阶段,全市共确定出20家5A、4A等重点旅游景区进行规范。根据济宁市食药监部门的统计,济宁顺河东大寺、北湖景区、蓼河沟湿地公园、曲阜三孔景区、梁山风景区、汶上宝相寺景区等20家重点旅游景区被确定为规范景区。

“在这20个景区中,涉及到景区内外219家食品店,237家餐饮服务店,77家摊贩。”济宁市食药监局餐饮服务科科长王春华介绍,首先,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店须持有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



执法人员正在检查后厨食品原料。

挂《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摊贩,达不到许可条件的食品店和餐饮店,须持有《食品经营实名备案证》;从业人员须持有并展示健康证明。

同时,要求各餐饮、食品店做出安全承诺。餐饮店、食品店、食品摊贩经营负责人,要分别签订

《餐饮店食品安全承诺书》、《食品店食品安全承诺书》、《食品摊贩食品安全承诺书》,并悬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此外,食品经营单位要进行原料公示,如实登记《主要食品原料、调味料、添加剂名目公示》并在醒目位置悬挂。经营和加工场

所要清洁卫生,厨房要上下水设施齐全,油污、垃圾及时清理,物料整齐摆放。新开办的餐饮服务单位,鼓励和倡导实施明厨亮灶。

规范行动期间,济宁市食药监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12331”热线作用,鼓励群众投诉举报食品违法行为。



# 让“舌尖上的金乡”更安全

## “百日行动”查处大案要案,亮剑食药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李倩 齐兴

食品流通环节持证率由39%上升到92%、餐饮环节持证率达到98%……2014年,金乡县一年内未出现一起有影响的食品药品案件,在全市综合考核中,取得了第一名。完成体制改革仅一年多,金乡县食药安全水平为何大踏步前进?记者深入监管一线进行了探访。



一熟食加工工作坊的负责人接受处罚。

## 科普宣传先行,监管不等于罚款

在金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议室的墙壁上,一面面鲜红的锦旗十分显眼,有来自监管企业、商户,也有来自基层老百姓的,这印证着金乡人民对当地食药监管部门沉甸甸的信任。

“罚款并不是我们的目的,能让经营者主动守法,明白食品药品安全的规定,才是我们应该去做的。”自金乡县食药监管部门改革以来,各食药监所就迅速进入工作状态,摸清全选监管单位底数。“上到六七十岁的老人,下到刚毕业的学生,面对的

监管对象年龄差距很大,加上基层的百姓对食品药品安全意识淡薄,如何让老百姓不再把监管等同于罚款,这是我们要思考的。”金乡街道食药监所所长魏渭河说。

“其实还是笨办法最管用,挨家挨户给老百姓认真讲解。”魏渭河所管辖的区域包括两个大型农贸市场,仅仅依靠发放材料并不足以唤醒老百姓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理解。“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需要什么证件,我们给商贩一一说清,针对法

律具体规定,也尽可能用通俗易懂的话讲给他们听。”

深入镇街、集贸市场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现场发放食品药品宣传材料,向百姓讲解如何注意饮食卫生,如何鉴别真假药品等常识,进一步普及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知识,增进广大农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的参与意识、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一系列的工作下来,摸清了全县2498家流通个体户,食品流通环节持证率由39%上升到92%,餐饮环节持证率达到98%。

## 端非法黑窝点,办大案不手软

食药安全执法行动中,暗访环节是最艰难的。登墙爬树、卧底侦查……这些对于基层执法人员就如家常便饭,没有一名执法人员叫过苦。而“百日行动”中拿下一个大案,要案,更是提振了消费信心。

4月27日,金乡食药监联合公安、畜牧对生鲜猪肉进行检查,在一处农贸市场发现了3家肉贩不能提供“两证两章”,当即扣押了260多公斤生猪肉。畜

牧局进行初检时,就发现有养殖户猪肉中的含有瘦肉精,并且数量惊人。“为了进一步证实,我们派专人送到了青岛去检测,两家猪肉的瘦肉精含量分别超标300、100多倍。”触目惊心的数据,让人不由心中一震,目前,这两家商贩已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百日行动中,执法人员还对群众屡次举报的熟食加工黑窝点进行突袭,翻墙进入这座废弃

的工厂,查处非法使用工业盐、染色剂的熟食加工黑窝点。

“很多线索都是老百姓打热线提供的,为什么现在打热线电话的多了?正是因为百姓看到了我们的行动,商户理解了我们执法的初衷,给企业以信心,群众真正信任了我们。”用金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李清军的话说,作为百姓食药监管守护神,保障百姓的饮食用药安全永远是第一要务。

## 金乡食药监局局长李清军:以最严监管守住食安底线

体制改革完成后,金乡县食药监局坚持实施最严的监管,不断增加对食药高风险领域、高风险企业、高风险品种的监督检查频次。2014年共检查单位9032家次,下发整改书2738份,查处案件364起,查处不合格食品药品货值3.2万元,移送司法案件4起,处罚金额180多万,全县食品流通持证率由整合前的39%提高90%以上。

“我们的严格,并不是打击企业,而是切实帮助企业提升自身的社会责任感,提高诚信度,慢慢形成与消费者的良性循环,达成和谐。”李清军告诉记者,食药监的工作背负着成千上万老百姓的期盼与重托,他们不敢松懈,更不能不作为。2014年,金乡县一年内未出现一起有影响的食品药品案件,在全市综合考核中取得了第一名,更是被金乡县授予“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县域发展突出贡献奖”、“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信访稳定先进单位”……荣誉彰显的是金乡食药监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也激励着这一队基层监管者,奔跑在一线工作岗位上。

## 食安邹城咋保障 邀市民来提意见

为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6月1日起,邹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邹城广播电视台,利用30天时间共同开展“食安邹城问计于民”食品安全民意调查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到捍卫食品安全的行列中。

为方便市民广泛参与其中,本次问卷调查通过网络和微信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多渠道征集意见。市民可以登录邹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官方微博参与调查问卷,也可以登录邹城市广播电视台手机台及微信平台参与活动。

活动期间,还将邀请市民代表走进市场、超市、饭店、食品企业等场所,和执法人员一起现场监督检查,对市民选出的10大“最关注的食品”,将作为今年重点整治目标。

活动结束后,邹城市食药监部门将从所有参与者中评选出20名食安卫士和20条“食安金点子”,对相关人员奖励200元现金,并将聘其为邹城市食品药品社会监督员,颁发社会监督员证书。

(通讯员 张雁)



## 食药监行政审批 荣获“红旗窗口”

近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窗口在市政服务中心2015年度第一季度“红旗窗口”和“服务标兵”评选中再创佳绩,被授予“红旗窗口”荣誉称号,窗口工作人员何佳乐同志荣获“服务标兵”荣誉称号。

自市政服务中心“红旗窗口”、“服务标兵”评选活动开展以来,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窗口工作人员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工作,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认可。

(通讯员 凌白云)